# 《憲法與行政法》

- 一、中秋節深夜,甲於某縣商業區街頭散發色情光碟小廣告,並向路人乙聲稱可介紹性工作者,進行性交易。乙實為便衣警察喬裝路人,乙將甲帶回警局訊問後,依社會秩序維護法(下稱社維法)第81條第2款規定將甲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。後簡易庭以裁定處甲拘留1日,併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甲不服,向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丙長期主張性工作合法化,為聲援甲,丙透過網路號召群眾,擬於某日中午至乙所屬警察分局「路過」,實則集會抗議。丙於預定集會日前7日向主管機關即該警察分局申請許可,翌日主管機關以「同一時間、處所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」為由,以書面通知丙不許可其申請。然丙仍決定於同時、地進行上述集會,當日並有群眾約100人至警局前抗議。主管機關先依集會遊行法(下稱集遊法)第25條規定,警告三次後命令丙等人解散集會,丙置之不理,繼續帶頭抗議。主管機關再度制止丙等人之集會抗議,丙隨即當場宣布:他不再是集會主持人,自即刻起大家改為自主散步。現場群眾約100人因此持續在警局四周走動、喊口號、唱歌等,約1小時後才逐漸散去。後主管機關以丙違反集遊法第29條為由,將丙移送檢察署偵辦。假設普通庭審理法官認為社維法第81條第2款規定違憲,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,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  - (一) 請從大法官的立場,分析檢討上述規定是否違憲?其理由為何?(40分)
  - (二)假設負責偵辦丙違反集遊法案件的檢察官認為集遊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違憲,請問在程序上,該檢察官能否自己或透過何種途徑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?其理由為何?(20分)
  - (三)在實體方面,聲請釋憲者對集遊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得主張的違憲理由為何?(40分)

## 参考法條

### 社會秩序維護法

**第43條第1項**:「左列各款案件,警察機關於訊問後,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,應即作成處分書:一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二、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[下略]」

第45條第1項: 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,警察機關於訊問後,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

**第80條**: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9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,不適用之。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。

**第81條**: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3日以下拘留,併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;其情節重大者, 得加重拘留至5日:一、媒合性交易。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,不適用之。二、在公共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。

#### 集會遊行法

**第11條**:「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,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,應予許可:[第一至三款略]四、同一時間、處所、 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。[第五至六款略]」

**第25條第1項**: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: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[下略]」

**第28條第1項**:集會、遊行,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,處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第29條**:集會、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,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,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答題關鍵

第一小題:媒合性交易是否為工作權保護之工作,其處罰是否違反比例原則?

第二小題:檢察官並非法官故不能適用釋字第371、572、590號,此時檢察官應循行政機關聲請

釋憲之途徑為之。

第三小題:集會遊行許可制之違憲爭議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憲法講義》第三回, 寇台大編撰, 頁 119~134。
- 2.《高點憲法講義》第四回,寇台大編撰,頁 184~191、頁 209-217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2款尚屬合憲
  - 1.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2款(下稱系爭規定)涉及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
    - (1)工作權之保障節圍

依據釋字 404 號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見解,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,均受國家之保障, 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。其中所謂「正當工作」之認定,涉及工作權保障之「內在界限」認定問題, 亦即憲法所欲保障之工作,是否有其本質上應排除於工作權保障之外者,學說上有不同見解,有認 為依據憲法第22條之體系解釋,倘若該基本權利之內容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即應排除於基本 權利之保障之外,故而殺手等職業,則自始非工作權所保障;惟亦有否認有此內在界限者,認為內 在界限將會過度限制基本權利保障之範圍。對此,吾人以為,應以後者可採,蓋是否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,可透過基本權利之外在限制(例如:比例原則)來加以調控,並無需在最初之階段,即 過度限縮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,故應認為凡足以作為人民作為生活職業者,均足以該當工作權所保 障之範圍。

(2)媒介性交易亦為工作權之保障範圍

倘人民以媒介性交易作為其謀生手段時,依據前開見解,亦不妨其受工作權所保障。且查,依據社 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之規定,媒介性交易已有條件的合法化,在地方自治團體內的性交易專區內為 媒介性交易行為並不違法,故而縱採取基本權利保障應有其內在限制之見解,亦應肯認媒介性交易 已可作為工作權所保障之工作。而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合,意圖媒 合性交易而拉客,已屬對於媒介性交易業者之限制,其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,始為合憲。

2.系爭規定已符合法律保留、法律明確性之要求

系爭規定乃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律,其所形諸於法條之文字,並非一般受規範者不能理解, 受規範者亦得預見其行為將受行政處罰,嗣後司法機關亦得就行為人是否有違反該規定而為司法審 查,故而與法律保留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。

- 3.系爭規定無違比例原則
  - (1)我國審查密度或標準之擇定方式

司法權基於權力分立,對於立法者所為之決定,應就不同之事物領域、所涉之基本權,司法者於權 力分立中俱備之功能,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密度。此為各國違憲審查制度之趨勢(美國三重審查基 準、德國藥房判決之三階段審查),我國釋字雖未明確表示,但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,以及司法權的 抗多數決本質,已於歷來之大法官解釋中,針對不同之案件類型,而有寬嚴不同密度之審查。其中 針對職業自由之限制,則引進德國法上之三階段審查,依據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情形,而有不同之 審查密度。(釋字第584號解釋參照)

(2)系爭規定應採取寬鬆之明顯性審查

系爭規定,並非全然限制人民以媒介性交易為業,而係對於媒介性交易之場所有所限制,故其係屬 對於職業自由之執行方式之限制,依據釋字第584號解釋所揭示之「三階段審查」,立法者享有較大 之裁量空間,應採取較為寬鬆之「明顯性審查」,只要立法者對於事實的判斷與預測不具公然、明顯 之錯誤,即應予以尊重。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(3)比例原則之操作

基於前開明顯性審查標準之擇定,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為避免媒介性交易之行為造成公共場所 以及往來公眾受到媒介性交易工作者之騷擾,蓋依我國目前國情,對於性交易行為尚非均可坦然接 受,故而立法者選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合限制此行為,當屬其基於社會事實所為之正當 目的考量,而其所採取之手段乃是給予行政罰,對於違反此一行為者予以相對輕微之金錢以及短暫 人身自由之懲罰,係屬適常且必要之手段,且其手段所欲保障之公益與侵害之私益間,尚未達到顯 失均衡之程度,故而與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無違。

(二)檢察官應透過法務部層轉行政院聲請大法官解釋

1.檢察官非法官故不得適用法官聲請釋憲之程序

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犯罪偵查行為,雖屬廣義司法行為之一部,惟其本質乃係代替國家進行犯罪偵查之行為,係屬行政權之行使,其並不具有法官之身分,故而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等關於法官於個案中發現其所適用之法律有違反憲法之疑慮,而得由各級法院之法官聲請釋憲之程序規定,檢察官既非法官,自不得予以適用,合先敘明。

2.本件應適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之規定聲請釋憲

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之規定,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 疑義者,得聲請大法官解釋。又同法第9條復規定,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,其聲請應經由上級 機關層轉。基此,負責偵辦之檢察官如認為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,自應由其所屬 之檢察署,報請其上級機關法務部,再由法務部層轉至行政院,由行政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之。實務上, 釋字第729號解釋,即係由最高檢察署所聲請之機關權限爭議解釋,亦係採取類似之途徑,應可為參 照。

(三)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之規定違憲之理由

系爭所涉之二條文,分別涉及集會遊行許可制是否合憲,以及違法之集會遊行以刑事處罰為其手段是否 過當之問題,茲分述如下:

- 1.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(集會遊行許可制)
  - (1)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涉及憲法集會自由之限制

按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,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,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,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,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,其理應受到憲法高度之保障。而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卻規定: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: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,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」此規定限制人民如不獲得許可,將不得為集會、遊行行為,自屬對於憲法第 14 條集會自由之限制,此種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,始得為之。

- (2)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違反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
  - A.我國審查密度或標準之擇定方式

司法權基於權力分立,對於立法者所為之決定,應就不同之事物領域、所涉之基本權,司法者於權力分立中俱備之功能,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密度。此為各國違憲審查制度之趨勢(美國三重審查基準、德國藥房判決之三階段審查),我國釋字雖未明確表示,但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,以及司法權的抗多數決本質,已於歷來之大法官解釋中,針對不同之案件類型,而有寬嚴不同密度之審查。其中關於表意自由部分,已參酌美國法上關於言論自由之相關判決,建構出與美國法上類似之雙軌雙階理論。(釋字414號解釋參照)

B.本案應採取嚴格之違憲審查標準

按集會自由係屬廣義表意自由之一環,有關於表意自由之限制,如係事前限制者,代表著該表意人之所欲表意之內容,將受到審查,此毋寧係對於表意自由構成最為嚴重之侵害,故而在比較法上,對於表意自由的事前限制,原則上均受到違憲推定,僅有在避免「明顯而立即之危險」之例外情形時,始例外允許事前之限制。然而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,乃係在確立集會遊行之許可制,代表不論其集會遊行之內容是否具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,均一概必須受主管機關審查,此將違反集會自由作為「異議者」表達意見之重要基本權利功能,亦將使得人民對於政府不滿之批評言論,可能因此集會遊行之事前審查,而導致無法暢所欲言,因而衍生寒蟬效應,故而此等集會遊行許可制之規定,應受最嚴苛之審查。

C.本案審查之操作

承前所述,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受最嚴格之審查,故其所欲保障之目的必須是重要且急迫的政府利益,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,必須具有完美吻合之嚴密剪裁之關聯性,始認為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。然查,許可制之目的雖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護,為其是否為重要且急迫之政府利益,非無疑義。且其所採行之手段,乃是對於所有集會、遊行,除了特定基於婚喪喜慶而無庸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外,其他集會遊行一概接必須申請許可始可為之,造成集會遊行此一表意自由受有事前審查之限制,將不利於人民發表意見,亦與集會自由係在保障異議者之發生管道之核心概念不符,故而其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,尚難認有完美吻合之嚴密剪裁之關聯性,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。

- 2.集會遊行法第29條(首謀者採取刑罰)
  - (1)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集會自由之國家保護義務

承前所述,集會遊行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,其理應受到憲法高度之保障。而依據集會遊行法之立法目的觀之,集會遊行法乃係為保障人民集會、遊行之自由,維持社會秩序而制定。其乃係國家保護義務之展現,應是以如何保障及會遊行之「和平、順遂」進行為依歸,不宜也不應以「限制」人民權利之行使為目的,遑論以刑事處分來達到「威嚇」人民集會遊行。

(2)集會遊行法第29條與第28條之適用標準模糊

依集遊法第28、29條之規定,行政罰與刑事罰的差別,竟僅在於多一道「制止」行為,如警察機關未有「制止」行為時,其僅該當行政罰,倘若警察於現場有制止行為時,則其法律效果,竟一躍而變,轉變為刑事罰,此法律效果之迥異,並無適當之論理,倘若集會遊行法第28條處行政罰已有嚇阻之效果者,又為何必須要制定集會遊行法第29條?此時集會遊行法第29條顯非最小侵害之手段,與比例原則有違。且是否該當集遊法第29條之刑責,完全取決於警察機關的「協力義務」配合,作為該條之構成要件顯然不妥。

(3)欠缺法益侵害之刑罰規定

又行政罰與刑罰之界線取決於警察機關之不妥,已如前述,且未按時解散之集會,若尚未危害社會 秩序亦無使任何人受到傷害,本質上即屬一「抽象危險犯」,在未侵害任何法益下,又有刑法規定(刑 法第 149 條)存在,自無須於集遊法中另為規定之必要。綜上所述,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顯與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相違,不具有必要性,應屬違憲。

二、甲公司經 A 縣政府以民國 (下同) 91 年 1 月 29 日函 (下稱 A 函),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工 廠變更登記,增加混合石膏(燃燒後之底灰)及副產石灰(煙氣脫硫後由袋濾機收集之飛灰) 為「產品」。刷 A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 A 縣環保局)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派員稽查 H 土石 方資源堆置處理場(下稱Ⅱ土資場),發現Ⅱ土資場堆置之飛灰與底灰(下稱系爭物品)購自 甲公司,係甲公司汽電共生製程燃燒後所產生之副產品,屬強鹼性質,可能有害於環境。A縣 環保局調查結果,認甲公司與Ⅱ土資場係「假買賣,真棄置」,乃以103年1月28日函(下 稱 B 函)通知甲公司,認定系爭物品屬事業廢棄物,命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,依行為時廢棄 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,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,申請變更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事項。甲公司未於文到 7 日內為上述申請,仍繼續營 運。A 縣環保局遂以 103 年 8 月 22 日函 (下稱 C 函) 附具裁處書,以甲公司違反行為時廢棄 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依同法第52條規定,裁處甲公司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罰鍰,並命甲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變更,屆期未提具者,將 按日連續處罰。後 A 縣環保局另以 103 年 10 月 8 日函(下稱 D 函)附具裁處書,以 103 年 1 月24日稽查Ⅱ土資場之結果,認定甲公司係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廢棄物,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,且因此獲有應支出而未 支出之利益1億5千萬元,依同法第52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裁處甲公司1億5 千萬元罰鍰,並限期於104年5月31日改善完成。甲公司分別對B函、C函、D函提起訴願 未獲救濟,提起行政訴訟。

請問:甲公司下列主張,是否有理由?

- (一)針對B函,甲公司主張:依A函,系爭物品屬於產品,非屬事業廢棄物,A縣環保局及行政法院應受A函核准變更登記處分之拘束,不應認定系爭物品屬事業廢棄物。且系爭物品有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價值,甲公司長期以來信賴該產品登記,以系爭物品為產品販賣,B函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(30分)
- (二)針對 C 函,甲公司主張:A 函業已許可甲公司出售系爭物品,故縱認系爭物品屬事業廢棄物,甲公司之行為,仍屬依法令之行為或依行政處分許可之行為,具有阻卻違法事由, 自不應受罰。且甲公司不服 B 函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,C 函不得據以裁罰。(30

分)

- (三)針對 D 函,甲公司主張: D 函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52 規定 裁處罰鍰後,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另加計「所得利益」,而決定罰鍰總額,乃屬 對甲公司同一行為之重複處罰,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(10 分)
- (四)針對 D 函,甲公司另主張: D 函所依據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,未規定「所得利益」 之計算標準,復未設罰鍰最高限額之規定,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而違憲,法 官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。(30 分)

## 參考法條

# 廢棄物清理法(102年5月29日修正公布,即行為時法)

**第1條**: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,改善環境衛生,維護國民健康,特制定本法;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

**第28條第1項**: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,除再利用方式外,應以下列方式為之:……三、委託清除、處理:(一)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……」

**第31條第1項**: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,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:一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,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,始得營運;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,亦同。……」

**第52條**: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,違反第28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34條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29條第2項所定管理辦法者,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

####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(91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,即行為時法)

**第12條第1項**: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:…… 三、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,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。

# 工廠管理輔導法(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,即行為時法)

第1條:「為促進工業發展,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,特制定本法。」

第13條第1項:「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,應載明下列事項: ……四、主要產品。……」

#### 行政罰法

**第18條第1項**:「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**第18條第2項**:「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」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行政處分效力與信賴保護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、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違憲審查操作、法官聲請釋憲。
一次 铝 氮 每	本題出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之背景,可請考生找出判決研讀; 換言之,本題目非常實務取向,須以基本概念推延判斷。
考點命中	<ol> <li>《高點憲法講義》第一回,韓台大編撰,司法違憲審查論。</li> <li>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六回,韓台大編撰,一行為不二罰。</li> <li>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四回,韓台大編撰,行政處分。</li> </ol>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本題涉及構成要件效力與信賴保護原則之操作<sup>註1</sup>,合先敘明:

註1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:「原告主張被告應先撤銷或廢止該登記為產品之行政處分之後,始得為系爭認定事業廢棄物之處分,原處分作成時,系爭產品登記尚未經廢止,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;按原告所屬麥寮一廠於 91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被告核准該廠工廠變更登記,增加其他石油及煤製品(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)為「產品」,係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所為之處分(本院前審卷一第 27 頁),而本件原處分係被告基於其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之權責,對轄內從事生產之原告所屬麥寮一廠所產出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,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,認定係屬「事業廢棄物」之處分,與被告於作成本件原處分後之兩日(即 102 年 1 月 30 日)所為廢止前揭「產品」核准處分,兩者性質不同,兩處分之法律依據不同,被告作成處分之權限來源亦不同,則廢

1.甲公司主張 A 函之構成要件效力,應不可採

依題示, A 函是依據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所為, 而 B 函是基於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專權責,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,對於該混合石膏與副產石灰為事業廢棄物之認定。換言之, A 函與 B 函在性質、處分之法律依據與處分之權限來源皆有所不同,則廢止 A 函之核准處分,並非認定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事業廢棄物(即是做成 B 函)之必要條件,則甲公司主張洵屬無理。

- 2.甲公司主張信賴保護,應不可採
- (1)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:「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,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,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……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,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。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,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,此乃信賴原則之法理基礎,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、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。」故公權力之行使須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,自不得無法律依據任意侵害人民既得之合法權益。
- (2)又「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,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,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,然甲公司欲主張其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者,應指原核定產品處分嗣經廢止後有無信賴保護之適用而言,至於 B 函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之處分並非將原核定產品處分予以廢止,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從而,甲公司主張環境保護局違反信賴保護原則,自有未合。

# (二)1.甲公司 主張依法令行為不罰,洵屬無理:

- (1)根據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:「一、行為如依據法令,雖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,但具有 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,故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。而該項所稱之『法令』,係指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 規則等一般性、抽象性之規範,亦即包括內部法、外部法等有法拘束力者。」解釋上應未包括民事 法令。
- (2)則甲公司所謂該 A 函已經允許出售之行為,可以依法令阻卻不法,揆諸行政罰法第 11 條之規定,所謂法令應屬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等一般、抽象性規範,洵屬無理。
- 2.甲公司主張 B 函爭訟尚未確定,不可據此作成 C 函,洵屬無理:
  - (1)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,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,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,其效力繼續存在。亦即。行政處分於生效後,即產生規制作用,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,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, 且其效力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必須。
  - (2)則甲公司所謂該 B 函尚未確定,不可據此作成 C 函,揆諸前開條文,B 函作成後,即對該混合石膏 及副產石灰判定為事業廢棄物生規制作用,環境保護局根據 B 函作成 C 函,並無違誤,甲公司之主 張洵屬無理。

## (三)甲公司之主張洵屬無理

止前揭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「產品」之核准處分,並非本件認定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為「事業廢棄物」之前提必要條件。原告主張系爭物品之前已登記或被認定為產品,被告不得再將系爭物品改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云云,亦無足採。又「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,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,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,然原告欲主張其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者,應指原核定產品處分嗣經廢止後有無信賴保護之適用而言,至於本件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之處分並非將原核定產品處分予以廢止,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從而,原告主張應先撤銷或廢止該登記為產品之行政處分之後,始得為系爭認定事業廢棄物之處分,且原處分作成時,系爭產品登記尚未經廢止,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情,自有未合。」

註<sup>2</sup> 可參見,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 號行政判決「原告以其與廠商間之「私法行為」主張「當事人之契約就是當事人之法令」,而適用行政罰法第 11 條之「法令」,顯與該條文義解釋有極大出入外,即使原告解釋可接受(被告仍否認之),至多也只是發生阻卻違法事由而已,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,此可由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可稽。另根據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:「一、行為如依據法令,雖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,但具有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,故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。而該項所稱之『法令』,係指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等一般性、抽象性之規範,亦即包括內部法、外部法等有法拘束力者。」解釋上應未包括民事法令,故被告無法接受原告所主張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亦包括「民事法令」之見解。又被告為原處分並不受地檢署刑事案件認定結果之拘束,因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,其構成要件不同,刑事偵查認定事實,自無拘束行政訴訟事實認定之效力。」

#### 1.何謂一行為不二罰

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,又稱「禁止雙重處罰原則」,顧名思義,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,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,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,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、處罰,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。我國憲法固然沒有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的明文,惟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。是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具有憲法位階。

2.甲公司一行為不二罰之主張,洵屬無理

本案中,A 縣環保局因甲違法事件,依廢棄物清理法,予以裁罰,惟又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二項加計利益為罰緩總額裁處,是否屬於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外,另予裁罰而有違反依行為不二罰之情形,揆諸行政罰法第 18 條並非獨立裁罰之規範,本條毋寧為賦予專業行政法規之裁量依據;換言之,甲公司所受之裁罰,僅是依照廢棄物清理法,並無二罰之情形,甲公司之主張洵屬無理。

(四)行政罰法第 18 條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之虞,法院無須停止訴訟,可逕行依法審判 1.法律明確性

- (1)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:「法律明確性之要求,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,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,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,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。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,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,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,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,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。」即是學說上所謂「可理解」、「可預見」與「可審查」。
- (2)系爭條文雖然未規定所得利益之計算標準,惟法律明確性之要求,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,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,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,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;換言之,從本條文之立法目的為不當得利之防止,不難判斷該所得利益範圍應指不法利得防免,又具體計算上,可從個案事實上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判斷,要之,並無法律明確性之違反。

#### 2.比例原則

- (1)按比例原則於違憲審查之操作上,因違憲審查具強烈公益色彩,故基本上採職權調查主義。但在立 法事實判斷上,究應達到何種確信程度,才足以認定事實之存在,未免流於恣意,大法官參酌外國 釋憲實務,也逐漸發展寬嚴不同的認定或者說審查標準。本文以為,行政罰法第18條僅為行政罰, 並非刑罰,手段上並非高度侵害人民,再者侵害之基本權僅為財產權,是以本文以為在違憲審查標 準上,不宜採取嚴格審查標準,以中度違憲審查標準為可採。
- (2)查本條之立法目的為不法利得知防免,屬符合重要公益要屬無疑,而手段上採取於所得利益範圍內 裁處,當能達到前開目的,又在手段選擇上,並非選擇類如刑罰侵害較大之手段,應屬符合必要性, 而在公益與私益衡量下,防堵人民僥倖違規獲取不法利益之公益顯大此私益,故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之虞。
- 3.退步言之,倘法官認為該條文有違憲之虞,則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371、572 與 590 號,則應停止訴訟程序,聲請大法官解釋,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,對於應適用之法律,依其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者,該訴訟程序已無從繼續進行,否則不啻容許法官適用依其確信違憲之法律而為裁判,致違反法治國家法官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為裁判之基本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